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2026年行业客户综合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比选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2026年行业客户综合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
- 1.2 项目编号：CT20260703173
- 1.3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 1.4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5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资金由采购人自筹，资金已落实。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内容：淄博全市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信号灯维保服务及维保车辆的租赁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 2.2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4 实施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2.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2个标包，具体如下：

标包	采购内容	成交供应商数量	成交份额	实施地点	不含税预算 (万元)
标包1	拓展设备综合维保服务	1个	100%	淄博	261.49
标包2	车辆租赁服务	1个	100%	淄博	113.88

注：供应商可同时参加全部标包，允许供应商成交的最多标包数量为2个。

- 2.6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
- 2.7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各标包报价一览表，任一标包报价超过其对应最高限价的，该标包响应将被否决。
- 2.8 项目预算：本项目不含税预算375.37万元，含税预算405.8638万元，标包1税率按照6%测算，标包2税率按照13%测算，合同签署时根据供应商填报的增值税税率进行实际计算。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标包1：

3.1 依法设立：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2 财务要求：供应商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3.3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 （1）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2）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 ①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证书有效性以相关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换发或颁发的资质证书根据资质对应关系按照上述原则认定；
- ③若因国家政策影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且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暂未开展续签或补办程序，请提供国家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补充说明。

3.4 人员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满足以下要求：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 （2）项目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1人；
-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至少1人。
- （4）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10个，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低压电工作业）10个，一人具备多证的，可重复计取。

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相应证书扫描件和2026年2月（含）至响应截止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费单位须为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如提供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特种作业操作证按照《应急管理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目录〉的通知》（应急〔2026〕45号）文件要求“取得有效高压电工作业证书的人员，可以从事低压电工作业”执行。

3.5 业绩要求：供应商须至少提供一份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标的页）等证明材料。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监控设备维护类业绩。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3年6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重大工程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6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6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全国“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列入山东省“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 (10)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列入同类服务“中国铁塔全国级/山东省级供应商黑名单”的；
- (11) 与其他供应商“机器码”或“文件码”一致。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书。

3.7 供应商关联关系审查

- (1)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 (2) 供应商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 (3) 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关联关系承诺书。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3.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标包2：

3.1 依法设立：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2 财务要求：供应商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3.3 业绩要求：供应商须至少提供一份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标的页）等证明材料。同类项目业绩是指：车辆销售或租赁类业绩。

3.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使用车型（9辆高空作业车）须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

注：

- (1) 车辆行驶证中的注册日期须在5年之内；
- (2) 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包含车辆信息页、显示车辆在有效期内的年检页、车辆照片页，车辆行驶证中的所有人为供应商；
- (3) 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包含车辆信息页、显示车辆在有效期内的年检页、车辆照片页，车辆行驶证中的所有人与租赁合同保持一致，若租赁合同有效期未覆盖本项目合同有效期，需提供续租合同或提供续租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3年6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重大工程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6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6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全国“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列入山东省“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10)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列入同类服务“中国铁塔全国级/山东省级供应商黑名单”的；

(11) 与其他供应商“机器码”或“文件码”一致。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书。

3.6 供应商关联关系审查

(1)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2) 供应商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 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关联关系承诺书。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具体如下：

5.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7月17日00时00分至2026年7月20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采购文件：

5.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5.2.2 完成注册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支付方式详见5.2.3条款。

5.2.3 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汇款账户：

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后，供应商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完成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费用的支付。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请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如需购买，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注册审核电话：400-680-8126。

(2) 购买采购文件流程：供应商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下填写购买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购买，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 选择网银支付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支付。

2) 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

3) 发票在网上申请领取，建议选择开“电子发票”，并请在付款成功后自行下载发票。

特别提示：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支付完成后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线下支付”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下载采购文件。

5.3 采购文件费用：按项目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时00分。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6.3 以保函、保险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如有）：若供应商以保函、保险等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则应在6.1条款载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原件递交至【/】（采用线上开具的情况除外，如：电子保函/保险）。

6.4 本项目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开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6.5.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的；

6.5.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6.5.3 未按比选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7. 供应商注册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采购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 CA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和投标，为了避免影响正常投标，请供应商至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及时办理CA证书。手机CA证书售价50元人民币/月或者350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已持有平台CA证书的供应商应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

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标证通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9:00-18: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采购人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泉路256号

采购联系人：张经理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 2区2号楼，2区3号楼8层801、9层901（1号楼）

项目负责人：徐文杰、董卜豪、秦敬德、付小凌、陈浩

联系电话：18012959089、15805310332

异议接收方式：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后，通过“我的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模块提出或通过异议接收邮箱（15805310332@163.com）提出。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6日